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09年10月15日至16日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希沙姆·巴德尔先生(埃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3
S-12/101.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3
S-12/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 领土的人权情况.....		3
二.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26	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7	6
B. 出席情况.....	8	6
C. 主席团成员.....	9	6
D. 工作安排.....	10-12	7
E. 决定、决议和文件.....	13-14	7
F. 发言.....	15-18	7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19-26	8
三.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27	9
附件		
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10

一. 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S-12/101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人权理事会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请理事会主席立即将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A/HRC/S-12/1) 所载的第 S-12/1 号决议转交大会，以便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主要会议部分审议。

第 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未经表决通过]

S-12/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A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和确保遵守国际法，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特殊性，即它蕴含着丰富的宗教和文化遗产，

回顾联合国有关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行为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和不可侵犯性，

并深感关切，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实施封锁和严格限制的政策，包括通行证制度，妨碍了他们自由进入基督教和穆斯林神圣场所，包括阿克萨清真寺，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以民族出身、宗教、性别、年龄或任何其他歧视性理由，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在被占东耶路撒冷的财产和神圣场所，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最近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没收土地和财产、拆毁住房和私有财产、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继续修建隔离墙、改变

东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特征、限制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公民的行动自由、以及继续在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围进行挖掘和发掘工作；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各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礼拜者不受妨碍地进入他们的财产和宗教场所；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正在阿克萨清真寺场地下和周围进行的各种挖掘和发掘工作和活动，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址结构、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为或行动；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S-9/1 号决议，结合其定期报告，监测、记录和报告占领国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情况；

B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目标，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目标和原则，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乃是《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执行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建议，

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2 日第 S-9/1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决议还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与调查团全力合作，

谴责一切以平民为攻击目标的行为，强调必须立即确保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必须承担责任，从而防止发生进一步的违法行为；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

2.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3. 核可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确保其执行；

4. 建议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主要部分期间审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上文第 3 段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人权理事会，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的义务，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认为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包括关闭过境点，切断燃料、食品和药品供应，是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造成了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HRC/12/37)；

2. 核可高级专员第一次定期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确保其执行；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继续讨论本决议 A、B 和 C 节的执行情况。

第 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6 日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赞成、6 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蓬、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二.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9 年 10 月 13 日，理事会秘书处收到请求，要求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3. 上述请求得到理事会以下 19 个成员国的支持：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南非。
4. 请求还得到下列理事会观察员国的支持：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5. 鉴于理事会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就这个问题举行了通报情况的磋商，并决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一次理事会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会议期间理事会举行了两次会议。
7.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主持开幕。

B. 出席情况

8. 出席本届特别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09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四周期第一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	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比利时)
副主席:	安德烈·洛加尔(斯洛文尼亚) 迪安·特·查尼(印度尼西亚) 卡洛斯·波塔莱斯(智利)
副主席兼报告员:	希沙姆·巴德尔(埃及)

D. 工作安排

10.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理事会为筹备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的通报协商会。

11.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理事会成员国和当事国限时三分钟，理事会非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限时两分钟。发言名单按报名先后顺序拟定。有关各当事方将首先发言，随后是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及相关组织的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12. 特别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相关规定进行。

E. 决定、决议和文件

13. 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5. 在 20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代表作为当事方作了发言。

17. 同一次会议还听取了以下代表的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及(并代表不结盟运动)、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

文尼亚、南非、瑞典¹ (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¹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8. 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摩洛哥、巴拿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瑞士；

(b) 国际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c) 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ADALAH—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并代表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和保护儿童国际)、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并代表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并代表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巴勒斯坦人权中心、联合国观察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并代表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阿拉伯社区组织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并代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并代表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19. 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S-12/L.1, 提案国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但不包括智利、喀麦隆、危地马拉和巴拿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但不包括喀麦隆)、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 B 部分之前增加了序言部分第 8 段。

21. 仍在该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为当事方作了发言。

¹ 理事会观察员，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3.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蓬、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24. 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一章。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比利时、中国、印度、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

26. 另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就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发言。

三.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27. 2009年10月16日的第2次会议通过了尚待核准的会议报告，并委托报告员负责最后完成报告。

附件

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印发文件一览表

普遍分发的文件

A/HRC/S-12/1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的文件

A/HRC/S-12/L.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A/HRC/S-12/L.1/Corr.1 更正

A/HRC/S-12/L.1/Corr.2 更正

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A/HRC/S-12/NGO/1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AWC)

A/HRC/S-12/NGO/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Nord Sud XXI

A/HRC/S-12/NGO/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le Centre Europe Tiers-Monde (CETIM),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Nord-Sud XXI,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ITTIJAH: Union of Arab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the Arab Lawyers Union (ALU),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Iraqi Women,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AOHR), the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MITA),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IWA),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CRAC), l'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AIP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ED), Inc.,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HRC/S-12/NGO/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CHR), the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Ittijah: Union of Arab Community Based Association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Human Rights Leagues (FIDH)
